

# 本年係何年—— 讀《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一得

劉錚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出版的《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蒐集了五萬多件該館收藏的清代官員引見履歷檔案，對理解各朝官員的年齡、籍貫、出身與仕宦經歷提供了相當重要的資料。

我因為研究需要，常常利用履歷片或履歷單上的官員年紀與引見時間來回推官員的生年。但有時會遇到履歷片最後僅記本年某月出任某官，沒有載明確切任用年份的情況。難得找到一件有當事人年齡資料的檔案，卻因為不能確定吏部製作的時間，無法利用，頗令人沮喪。近日翻檢到兩件履歷片有可能解決了這個「本年」是指何年的問題。

首先來看納敏的履歷片：

納敏，鑲黃旗人，年五十五歲。由舉人雍正十年九月內用刑部主事。乾隆元年四月內陞詹事府中允。三年十一月內用顏料庫員外郎。本年十二月內用陝西糧道。<sup>①</sup>

上述「本年十二月」究竟是哪一年的十二月？根據現今對「本年」用法的理解，「本年」應當指的是履歷片製作的當年。由於履歷片中不見任何製作年份的資訊，不能確定履歷片的製作時間，我們無法據以推算納敏的生年。由史語所藏內閣大庫的一件揭帖可知，乾隆五年（1740）閏六月間，納敏已任陝西督糧道，<sup>②</sup>故「本年十二月」有可能是乾隆四年十二月，但有無可能是乾隆三年十二月？

幸運的是，同頁傳達的履歷片提供了解開當時「本年」用語習慣的線索：

傳達，正紅旗漢軍人，年四十三歲，由生員捐貢。雍正二年五月補授兵部主事。三年三月陞刑部員外郎。本年十一月陞工部郎中。六年三月內尚書夸岱等保舉才能引見，奉旨補授雲南順寧府知府。<sup>③</sup>

① 秦國經等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第1冊，頁406。

②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乾隆五年閏六月十五日，陝西巡撫張楷揭帖，登錄號MCT014938。

③ 秦國經等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1冊，頁406。

傳達的履歷片先述明「(雍正)三年三月陞刑部員外郎。本年十一月陞工部郎中」之後，緊接著提到(雍正)六年(1728)三月補授雲南順寧府知府的任命。因此，「本年」明顯不是指製作履歷片的當年年份，而是接續前面的「三年三月」，指的是雍正三年(1725)。「本年」顯然就是我們現今習用的「同年」的意思。

這種「本年」即「同年」的用語習慣當不限於乾隆朝。在一份道光朝的履歷片上也可見到同樣的例子：

廖文錦，江蘇人，年四十四歲，由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職編修。嘉慶二十一年充順天鄉試同考官。二十四年正月內補國史館纂修。道光二年京察一等，記名以道府用。本年三月內用河南南陽府知府。<sup>④</sup>

根據故宮博物院藏的清國史館傳稿，廖文錦，道光二年(1822)，「京察一等，授河南南陽府知府護理南汝光道。」<sup>⑤</sup>這清楚說明了清代吏員「本年」即指「同年」的用語習慣，「本年三月」即是道光二年三月，為上述推斷提供了一個例證。

④ 秦國經等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2冊，頁609。

⑤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清國史館傳稿〉，文獻編號701001743-0-03。